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1082 执恢 44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住所地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 18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8093195260。

负责人靳宝申，行长。

被执行人李云，女，1973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山东省临清市擅桶巷街 162 号内 1 号，身份证号码 37250219731115002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与被执行人李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以（2020）冀 1082 执恢 441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云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晶龙北路南侧福海园一期 1-2-1201 室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云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晶龙北路南侧福海园一期 1-2-1201 室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孙广成
审判员 王凌龙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书记员 张超慧